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務發展委員會

學生事務工作小組組織章程

第一條、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成立學生事務工作小組，以下簡稱本小組。

第二條、本小組設組員若干人，含學務處主任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體衛組長、學務處職員、宿舍管理員、健康中心校護、各班導師、學生自治會會長

第三條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(一)擬定本校學生事務工作發展方向與定位。
(二)研擬本校學生事務工作短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(三)學生事務工作重要政策之推展、督導與檢討。
(四)其他相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之研擬。

第四條、本小組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、本小組各成員工作職掌如下
學務主任：各學務工作實施計畫要點、專案等研擬
訓育組長：相關訓育工作、學生活動、社團活動等研擬
生輔組長：相關學生生活輔導、校園安全等研擬
體衛組長：相關學校體育推展、運動場館經營、環境教育等研擬
學務處職員：相關學務工作之文書資訊、財務設備管理等研擬
宿舍管理員：相關學生宿舍管理、弱勢扶助等研擬
健康中心校護：相關學校衛生保健工作研擬
各班導師：相關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等研擬

第六條、本小組之推動所需經費由學務處相關費用項目下支付。

第七條、本組織章程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